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4 次會議資料

105 年 5 月 5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104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受獎單位..	3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5
二、105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	7
三、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15
四、全災害管理體系建構-以都會型大規模地震災害為 例.....	17
五、0206 震災應變及處置專案報告.....	19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31
肆、附件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 表.....	33
附件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45
附件 3、宜蘭縣、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 澎湖縣及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修正重 點說明.....	46

附件 4、就有關「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55
--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議程表

105 年 5 月 5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11:30 11:40	壹、104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頒獎		10 分鐘	
11:40 11:45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4:45 12:55	參、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二、105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	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 分鐘
		三、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分鐘
		四、全災害管理體系建構-以都會型大規模地震災害為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0 分鐘
		五、0206 震災應變及處置專案報告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金管會、教育部、主計總處	15 分鐘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2:55 13:0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3:00 13:05	伍、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13:05 13:10	陸、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85 分鐘	

104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受獎單位

教育部 104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 推薦行政院表揚一覽表	
學制	學校名稱
大專校院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原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嶺東科技大學
高中職 (5)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國中 (8)	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
	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教育部 104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
推薦行政院表揚一覽表**

學制	學校名稱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
國小 (13)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
	南投縣埔里鎮桃源國民小學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國民小學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福建省連江縣立東莒國民小學
幼兒園 (1)	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報請鑒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召開 32 次會議。累計列管
事項 2 件（詳附件 1），摘述如下：

一、「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

辦理情形：

（一）銓敘部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復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內容摘要略以：

1. 規劃將現行消防行政職組（系）與消防技術職組（系）整併為「災防技術職組」下設「災害防救與消防職系」。

2. 於調整後之「綜合行政職系」新增「災害管理子項」。

（二）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函行政院人事總處，建請仍依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院秘書長函所提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增設「災害管理職組」下設「災害管理職系」。

（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轉銓敘部復陳考試院審議。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第 29 次會議報告事項六)：

辦理情形：

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 104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會，請各機關就列管案件再行檢討可增加之解除列管件數，並請教育部及各機關依行政院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3488 次會議決定，因應少子化趨勢，不需使用的校舍應先調整用途，而非全面申請補助，請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確實檢視優先順序，使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本案前於第 32 次會議報告各機關檢討可解除列管案件數為 1,205 件（其中教育部提報 523 件），惟經各機關再詳查後，可解除列管案件數減少為 1,080 件（教育部檢討後持續辦理解除列管建物 413 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後保留 15 件）。另各機關依院會決定再次檢討，可增加解除列管案件為 50 件（教育部無新增解除列管案件），爰共計可解除列管案件數為 1,130 件。

又依上開院會決定，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公有老舊建築物補強或拆除所需經費，全部執行完畢，初估尚需 300 億元，請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在 106 及 107 年度的公共建設預算中擴大編列，希望能在 2 年內執行完畢。內政部已請各機關積極爭取預算辦理，並重新修正分年執行計畫，務必於上開期限內完成。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國防部、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105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報請鑒查
案。

說明：

國防部：

因應汛期將至，國軍遵總統「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指導，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積極作為，已完成救災兵力及裝備預置規劃，可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投入緊急救援工作。現謹就救災兵力及資源整備等項，摘報如后：

一、救災兵力整備：

(一) 預置兵力：

國軍針對易發生土石流及淹水地區，於颱風登陸前 24 小時，完成救災兵力預置計 3,000 餘人；海軍陸戰隊 AAV-7 兩棲突擊登陸車，規劃於颱風侵襲前 36 小時預置於宜蘭蘇澳、新北林口，各作戰區待命預備兵力約 3 萬餘人。

(二) 救災應變部隊：

本島北、中、南及東部作戰區，由戰備部隊轉換編成第一、二救災應變部隊；第一救災應變部隊於受命後 10 分鐘內出發，第二救災應變部隊完成整備後出發。

(三) 特戰兵力整備：

陸軍特戰指揮部已編成 20 個蒐報小組，兵

力計 135 人，攜帶發電機、衛星電話、GPS 定位儀、無線話機等裝備，可針對山地高危險地區，協助執行居民撤離、災情蒐報、緊急救援及救災部隊引導等任務，後續依災情發展增派兵力支援。

(四) 連絡官派遣：

在防、離災階段，本、外島各作戰區（防衛部），預劃於 22 個縣市、368 個區鄉鎮，派遣連絡官 609 人，協助地方政府兵力需求申請，並會同地方警消單位，共同執行災情蒐報任務。

(五) 醫療編組整備：

為提升災害救援緊急救護能力，國軍各級醫院及衛生部隊，平時已編組救災醫療小組 154 組，計 525 人，並完成相關攜行物資整備作業；當發生災害時，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協助傷患醫療照護與後送作業。

(六) 救災心輔整備：

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計 214 處，遇重大災害時，各作戰區可立即整合地區內心輔官，成立「重大災害事件心理衛生中心」，會同紅十字會、慈濟等宗教團體，執行救災官兵及災民心理輔導（撫慰）工作。

二、救災資源整備：

(一) 裝備整備：

國軍平時完成輪車 2,000 輛、甲車 240 輛、飛機 30 架、膠舟 80 艘及多功能工兵車、挖土機、

鏟裝機及生命探測器等輕、重型工程與人命搜救機具合計 1,700 部救災裝備整備，遇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二) 收容營區整備：

各作戰區因應一般及複合式災害，採低密度（有床位，1 萬 0,152 人）、高密度（無床位，2 萬 8,465 人）原則，規劃收容營區計 91 處 3 萬 8,617 人，可依地方縣市政府申請，提供鄉民收容安置。

(三) 後備救災能量：

分別於北、中、南及東部等地區，建置 7 個營之救災裝備（17 類 4 萬餘件裝備），提供常、後備部隊救災運用；另於防汛期間，調整教召訓練流路，每週保持 3 至 6 個後備營兵力，可依令投入災害防救任務。

三、災害防救演訓：

(一) 災害防救師資培訓：

為提升國軍災害防救技能，遴選各部隊執行救災有關之志願役官士兵，參加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大型災難國軍種子綜合訓練班」，自民 99 至 104 年已完訓 1,414 員，本（105）年度規劃派訓 180 員，以完備各單位擴訓需求。

(二) 災害防救演練：

今（105）年汛期前，依行政院規劃，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其中南投縣等 11 個縣(市)災防演練並結合全

民防衛動員演習共同實施，國軍計派遣兵力 2,000 餘人次、直升機 6 架次、車輛機具 33 類 1,034 輛（部）次配合參演，以強化與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默契。

交通部：

一、本部暨部屬各機關已責成轄屬於汛期前依據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完成各項防汛、防颱整備，特別是針對易致災的高風險路段及重點橋梁的預警監測作為、強化人員防救災職能的訓練與演練，並對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實施交通災情、狀況查報及應變教育訓練。

二、公路防災整備：

（一）已建構公路防救災 GIS 支援系統，介接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等機關的網路服務，以監視流域相關水情為方法，加強防災縱深以爭取寬裕之預警時間，讓道路管理單位提早進行預警作業之準備。

（二）透過全時風險路段自動預警系統（DPAWS）：結合氣象局累積降雨圖及邊坡分級管理資訊，當強降雨發生於高風險路段時主動發出警示簡訊給公路總局及工程處、段，以及早掌握並啟動相關防災預警作為。

三、高風險路段列管：

（一）建立山區公路邊坡防災分級管理制度。

（二）檢討設置重點橋梁監控警戒（於臺灣地區橋梁管

理系統監測預警)。

四、氣象資訊服務：

(一) 辦理氣象防災宣導：辦理「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氣象資訊宣導說明會」，及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導說明會」。

(二) 更新氣象資訊受供單位：確認氣象資料受供單位之傳真通報、簡訊等號碼，以確保氣象資訊有效傳遞。

(三) 氣象資訊提供：

1. 完成颱風警報及特報作業相關系統測試，確保正常運作。
2. 完成颱風警報及特報資料傳送測試，確保資料傳遞管道正常。
3. 完成系統維護人員配合預報人員進行線上測試。
4. 定期舉行預報檢討會及相關訓練，以增進預報人員颱風預報專業能力，提升預報準確度。

(四) 氣象人員演訓：辦理中央氣象局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氣象人員教育訓練暨天氣預報在職訓練。

五、救災資源預劃配置：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完成所轄 105 年度搶修開口契約廠商簽約，並預劃救災資源配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因應 105 年汛期及颱風季節即將來臨，為降低颱風與豪雨可能引發之災害損失，進行之防救災整備工作如次：

一、防救災資源整備情形：

- (一) 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完成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105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公開合計 1,687 條，並針對 0206 地震影響地區，調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計完成 958 張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
- (二) 掌握保全對象，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保全對象建置資料達 47,343 人；截至 105 年 4 月底全台已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合計 2,649 人。
- (三) 河川野溪土石清疏：野溪清疏汛期整備係針對野溪瓶頸段及易致災區位進行清疏工作，截至 105 年 5 月 1 日預定清疏目標 48.24 萬立方公尺，已執行完畢。
- (四) 提升縣市防災能力，落實社區自主防災：補助新北市等 9 縣市辦理「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執行計畫；105 年預定增加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40 處，累計 553 處防災社區。
- (五) 堰塞湖之監測與預警防災措施：定期監測，如有新形成堰塞湖，可透過「國有林堰塞湖監測防災通報系統」及攜帶式現場即時監測設備供通報及應變處置。
- (六) 農田排水清淤及閘門安全檢查：辦理全國農田水利會列管農田排水清淤之抽查工作，完成重要圳路之抽查及水閘門安全檢查，並將持續督促各農

田水利會保持圳路暢通。

- (七) 強化養殖漁業減災準備：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轄下養殖團體及業者應注意塹堤修補和排水設施之疏通等各項防汛整備與應變工作；另為加強淺海牡蠣養殖資訊收集，已完成於彰化縣等縣市淺海牡蠣養殖衛星航拍作業。另基隆市等9個縣(市)所轄24處漁港業經評估並已備妥攔木網。
- (八) 防疫物資儲備：完成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農委會防檢局各分局防疫物資儲備調查。
- (九) 簽訂開口契約，加強重點工程抽查：辦理搶救災發包開口契約，俾於災時調派機具應變搶救災；另選定56件重點防汛工程，加強抽查防汛安全檢查。

二、災害防救演練情形：

- (一) 漂流木應變演練：由農委會林務局所屬8個林區管理處進行漂流木防救災演練。
- (二) 大陸船員避風演練：目前臺東縣等9處已完成「105年度大陸船員上岸避風演練」，另宜蘭縣、新北市及連江縣等3處將依排定期程(5月底前)完成演練。
- (三) 農田水利會防災應變演練：辦理「105年度農田水利會防災應變演練」，邀集全國17個農田水利會共計140人共同參與，以提人員升防救災知能。

(四)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大型土石流防災演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疏散避難演練 37 場及說明溝通 173 次。另配合行政院「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補助花蓮縣、臺中市及高雄市辦理大型土石流防災演練。

三、災害儲備量及蔬菜倉貯整備情形：

(一) 災害儲備糧整備情形：目前計 7 縣市申請約 247.05 公噸災害儲備糧，其中約 104.52 公噸 (42.3%) 已完成進儲，預定 5 月底前完成進儲。

(二) 蔬菜滾動式倉貯整備情形：計有 10 個農民團體辦理，倉貯甘藍 1,500 公噸，結球白菜 200 公噸，合計 1,700 公噸，如蔬菜主要產地生產受災，可適時釋出，紓緩價格波動。

決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核定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9 月 14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47758 號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前次修正係於 102 年 4 月，迄今已滿 2 年。
- 三、該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104 年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會議研商，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內容意見表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通過，謹請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定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案由：全災害管理體系建構-以都會型大規模地震災害為例，報請鑒查案。

說明：

- 一、本案依行政院第 3489 次院會院長指示：有關地震情境模擬演練尤為重要，需掌握更精準的災害情資，以避免外界援用舊資訊，造成民眾不必要的恐慌外，更重要的是作為檢視整體防災措施是否完善的依據。因此，請科技部務必於 3 月 21 日將地震情境模擬演練提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專諮會）討論後儘速實施，並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安排將演練結果在 5 月的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報告。另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3 次會議院長（兼召集人）指示：請災防專諮會因應時事，彈性提早召開會議，研議情境假定模擬演練應變作為等，其他工作加速進程辦理。
- 二、災防專諮會依前述院長指示事項，於 105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21 日由副召集人錢宗良次長召開體系跨組會議及臨時會，積極研議前述院長指示事項。
- 三、依災防專諮會委員提供諮詢意見，咸認極端複合型災害之致災範圍廣泛、情境複雜，引致的災情規模超出單一部門處理所能，需要以跨部門之整合能量，方能因應。
- 四、依現行災害防救法設計，在面對複合型災害時，囿於

行政專業分工、各司其職，造成在橫向整合與縱向溝通上，或難以形成有效率的管理機制，例如：莫拉克風災、高雄氣爆事件、禽流感疫情等。

五、據此，災防專諮會透過國內外災害管理體系之比較分析、災害管理體系架構之規劃構想及全災害管理體系建構之規劃操作（含災害情境模擬與問題歸納，及專家/部會討論），進行各項災害管理體系之問題檢討，以都會型大規模地震災害為例，提出全災害管理體系建構方法之建議，探討內容詳見簡報說明。

決定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金管會、教育部、主計總處

案由：0206 震災應變及處置專案報告，報請鑒查案。

說明：

內政部：

一、「災害防救法」修正辦理情形

(一)105 年 0206 地震後，本部推動及配合立法院辦理「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修正，經立法院於 105 年 3 月 9 日、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行政院提案之災防法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黃召集委員昭順臨時動議提案，以及其他委員相關提案進行審議後，提列一讀修正條文，案經立法院 105 年 3 月 25 日院會三讀通過，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二)茲就本次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 1、災害類別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修正條文第 2 條)
- 2、明定上開所增列災害類別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修正條文第 3 條)
- 3、將「內政部災害防救署」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並增列第 6 項，律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

(修正條文第 7 條)

- 4、增列乘災害之際而故犯詐欺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41 條)
- 5、增訂除重建資金外，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並應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以符合實際需求。(修正條文第 44 條)
- 6、增列協助災區受災民眾災後復原重建相關規定，包含災前借款、信用卡本金及利息展延、房屋或土地抵償原購屋貸款債務、利息補貼、稅捐減免、健保（勞保、農保）等費用支應、災區農地、漁塭等設施貸款擔保品毀損或滅失承受、災區受災企業紓困措施、訴訟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執行費等，並明定適用前述措施之災區公告規定。(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10)
- 7、將現行由檢察官核發死亡證明書規定，修正為由法院以裁定確定失蹤人死亡及死亡時間，以應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 47 條之 1)
- 8、增列協助災民災後重建之相關條文（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10）溯及自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生效，以利 104 年蘇迪勒風災及 105 年 0206 震災受災戶儘速重建家園。(修正條文第 52 條)

(三) 本部並依鈞院訂頒「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對於因災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亦應配合訂定、修正或廢止並完成發布之相關法規命令（其未能於 6 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

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鈞院)，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立法院 105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災害防救法修正案』後續應配合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分工會議研商，請各單位依限辦理在案。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辦理情形

(一) 前言：

0206 震災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其中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9，增列協助嚴重人命傷亡受創地區民眾相關復原重建規定，為明確適用前開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9 所列復原重建措施之災區範圍，於第 44 條之 10 明定「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9 所稱災區，係指因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並由行政院公告其範圍及刊登政府公報。」相關條文業經總統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公告施行。據此，為行政院依法公告 0206 震災災區事宜，本部爰辦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草案) 研擬。

(二) 辦理情形：

1. 為應行政院公告 0206 震災災區前置作業需要，本部參考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日本災害防救法令對策及日本 311 地震災區等相

關規定及資料，同時針對本次 0206 地震各縣市受災情形，與行政院法規會研議後，先行研擬本次 0206 震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草案）。

2.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18 日二度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相關中央部會召開會議研議後，完成「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草案）擬定。並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508221922 號函，函報行政院核定。

3.相關作業原則陳報如下：

（1）災區定義：

指遭受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致有嚴重人員傷亡、失蹤或房屋毀損，得適用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定復原重建措施之受創地區。

（2）劃定基準：

甲、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地震，造成下列人員傷亡、失蹤情形之地區，辦理災區劃定：

（甲）人員死亡、失蹤或重傷，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其人數合計一百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

（乙）人員死亡、失蹤或重傷，符合風

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其人數合計二十人以上之鄉(鎮、市、區)。

乙、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地震，造成下列房屋毀損情形之地區，比照辦理災區劃定：

(甲)房屋毀損，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合計七十五棟或一百五十戶以上之直轄市、縣(市)。

(乙)房屋毀損，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合計十棟或二十戶以上之鄉(鎮、市、區)。

(3) 劃定及公告作業程序：

甲、鄉(鎮、市、區)公所認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應填報附表一(鄉【鎮、市、區】公所震災災區提報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乙、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彙整附表一結果，未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受災情形者，填報附表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震災災區提報一覽表）並連同佐證資料，函報內政部複審後，報請行政院審定及公告。

丙、彙整附表一結果，認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填報附表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震災災區提報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函報內政部審查後，報請行政院審定及公告。

（4）劃定之災區範圍須變更者，其作業程序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三、「與本部有關復原重建辦理情形」

（一）0206 震災後，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已完成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並對危險建築物張貼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截至 105 年 4 月 28 日，紅色危險分級標誌建築物已列管 276 件，解除 11 件，尚未解除 270 件；黃色危險分級標誌建築物已列管 374 件，解除 2 件，尚未解除 372 件。

（二）為維護公共安全並加速災後重建工作，依行政院函示，本部調整年度預算，補助受災地方政府辦理災害後搶險措施之危險建築物拆除經費。嘉義縣政府

及臺南市政府提出共 224 棟 2 億 8,629 萬 3,764 元需求，擬先行核定 46 棟拆除工程經費 1 億 1,134 萬 2,340 元，其餘 178 棟 1 億 7,495 萬 1,424 元部分，俟臺南市政府儘速協調災民出具拆除同意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第二次申請。

- (三) 補助私有建築物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預算額度由本部營建署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核列台南市受損 9 棟公寓大樓進行更新重建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為 4,500 萬元。
- (四) 為協助 0206 震災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本部比照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式，提供重建、重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 (五) 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8 日已核定安家固園計畫，有關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老舊住宅辦理老屋耐震安檢及土壤液化防治改善示範計畫，本部營建署將儘速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後續推動事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相關金融交易優惠措施：

- (一) 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對愛心捐款，自 105 年 2 月 6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免收交易手續費。
- (二) 受災戶申請金融相關憑證之補發，支票及印鑑等之掛失、變更及調閱交易資料，免收手續費。
- (三) 請各金融機構對受災戶既有貸款暫緩催繳。

二、既有貸款協助措施：

(一) 自用住宅及助學貸款協助措施：

1. 105年3月4日開會研訂受災戶自用住宅貸款承受處理原則及助學貸款協助措施。
2. 貸款承受：臺南市政府於105年4月18日決議死亡者之購屋貸款，將由賑災專戶之民間捐款支應。非死亡受災戶之自用住宅貸款部分，本會已於105年3月4日會議中，請金融機構對受災戶申請承受者，應基於協助受災戶立場，衡酌貸款情形予以考量。
3. 助學貸款：僑委會於105年4月7日致函臺南市政府，就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之捐款授權其優先使用於處理罹難學生之助學貸款。

(二) 貸款展延措施：

1. 本會於105年2月15日開會研訂0206震災受災戶貸款展延及利息減碼措施。
2. 「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5年3月25日三讀通過，其中增列第44條之2規定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補貼。
3. 本會已依「災害防救法」44條之2研訂「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草案，並於105年4月28日召開會議研商。

三、保險理賠部分：

- (一) 及時進駐，掌握災情：當日及時進駐並發布新聞稿，提醒投保地震險民眾，可通報產險公司查勘，並設置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

- (二) 主動關懷服務措施：免費補發保單、原保單借款減免或緩繳利息、續期保費緩繳等。
- (三) 責成業者迅速理賠：與臺南市政府建立單一窗口，提供傷亡名單轉送產、壽險公會轉知保險公司，儘速向受益人或罹難者家屬辦理理賠。
- (四) 15 歲以下不幸身故孩童,依保險法規定家屬無法獲得死亡理賠者，僑委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致函臺南市政府，就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之捐款授權其優先補助。

四、開發多元保險商品並加強宣導：

- (一) 鼓勵開發多元化地震保險商品：責成產險公會轉知各保險公司，主動依保障範圍、地質結構、房屋耐震程度等不同風險因素設計多元保單，以符合民眾需求。
- (二) 加強宣導，強化民眾地震風險意識：責成地震基金及產險公會加強地震保險宣導，並積極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 (三) 責成地震基金檢討住宅地震保險機制：包括理賠範圍、危險分散機制總責任額及架構、保險金額及強制投保方式之可行性等。

教育部：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共補助嘉義縣國立東石高中等 14 校，補助經費為 1,686 餘萬元，並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函知學校補助明細。
-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共補助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等 7 校，補助經費為 186 萬元，並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函知學校補助明細。

三、國民中、小學：

- (一) 105 年 0206 地震災損，全臺共計 14 縣市政府、385 校提報 458 件災損案件。
- (二) 因臺南市所轄學校災情嚴重，本部國教署業於 105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至臺南市災損學校完成勘災，經審查後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補助 66 件、經費新臺幣 1 億 7,955 萬 6,000 元，行政院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院授主預彙字 1050100745 號函核定經費在案。
- (三) 除爭取行政院災後復建工程專案經費補助，以協助受災學校重建外，亦有部分地方政府提出校舍老舊耐震能力不足，期中央政府能予協助，以避免災害之發生。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維護學校師生安全，本部國教署已擬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相關經費，將會同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校舍補強整建。

主計總處：

- 一、本次 0206 震災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函請中央協助重建相關經費共計 63.8 億元，其中扣除由教育部、內政部另案協助部分及地方政府再檢討後，待協助經費尚有 41.5 億元。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議結果，計核列 34.5 億元（減列 7 億元），分別由地方政府支應 8.2 億元、中央協助 10 億元、民間捐款

支應 16.3 億元。以上審議情形本總處業提報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協調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確定，並於 4 月 1 日以院函核定通知各地方政府。

二、臺南市政府：原提報經費需求 54.3 億元，於審查過程中經該府重新檢討調整後修正為 47.6 億元，其中：

(一) 校園復建補強 10.9 億元納入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另案審議協助。

(二) 其餘尚待協助事項需求數改列為 36.7 億元，核列 32.8 億元，包括：

1. 中央協助災後復建工程等 10 億元(中央原預算調整支應 2.3 億元、中央特種基金支應 1.7 億元、賑災基金會支應 1.7 億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4.1 億元、中央收到民間捐款支應 0.02 億元、金融機構承受 0.2 億元)。

2. 地方災害準備金支應搶修搶險等 6.4 億元、原預算調整支應 0.08 億元。

3. 地方收到民間捐款支應民間建物補強及重建等 16.3 億元。

三、高雄市政府：原提報經費需求 8.4 億元，除建築物安全評估 4 億元將納入內政部「安家固園計畫」另案審議協助外，其餘需求經檢討調整為 3.7 億元，核列 1.2 億元，由該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四、嘉義縣政府：提報經費需求 0.8 億元，核列 0.3 億元，由該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五、雲林縣政府：提報經費需求 0.3 億元，核列 0.2 億元，由該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備查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法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澎湖縣等六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作業，本室業函請內政部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視計畫內容，相關檢閱意見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參酌修正完成（附件 2），並經各該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爰提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附件 3）。
- 四、另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第六編第十七章工業管線災害部分，新增「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經濟部意見：該條例尚存有程序面及實體面與相關既有法令牴觸疑慮（附件 4），建議先不納入「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惟該市仍維持將本院尚未核定之自治條例納入計畫內容中，並說明未來將於法令核定完成後，再依核定內容調整。依災害防救法相

關規定，該計畫並未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業務計畫內容，且業經該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爰建議原則同意備查，未來應視本院自治條例核定之內容，適時請高雄市政府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決定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5/05/03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2 次災防會報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第 1 案	<p>(101.9.19)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本案推動災害防救職系原則同意，但為提升全案的成熟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針對上述所提意見再做細緻化的整合後，另洽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推動後續作業。</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部會辦理情形： 一、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將「行政院推動設置災害管理職組職系具體規劃建議」函送行政院人事總處，內容摘要如下： (一) 建請考試院同意設置「災害管理」職組職系，內容含括災害管理及消防行政職系之工作內容。 (二) 「消防技術」職組職系部分，考量消防機關勤(業)務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卻有其高度專業特性，原則尊重內政部維持「消防技術」職組職系之建議。 (三) 建請考試院儘速核准設置。 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 月 27 日轉銓敘部復陳考試院審議。 主席裁示：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p>一、銓敘部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復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內容摘要略以： (一) 規劃將現行消防行政職組(系)與消防技術職組(系)整併為「災害防救技術職組」下設「災害防救與消防職系」。 (二) 於調整後之「綜合行政職系」新增「災害管理子項」。 二、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函行政院人事總處，建請仍依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院秘書長函所提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增設「災害管理職組」下設「災害管理職系」。 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轉銓敘部復陳考試院審議。</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2 次災防會報 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第 2 案	<p>(103.12.30)第 30 次會議報告事項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97 年至 102 年成果報告暨 103 年至 107 年推動重點與策進作為：</p> <p>主席裁示：</p> <p>1. 本案預算動輒百億元，與會委員對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提到的幾點意見值得參考。本案應重新定義問題，並思考是否有更聰明的方式處理問題，如調整建築物補強經費而改以重建方式，而有些建築物使用需求已降低應重新盤點是否還有必要補強等。內政部營建署應主動要求各相關機關思考，重新定義問題，規劃更佳之建築物補強推動策略。</p> <p>2. 本案暫不核定，請內政部陳部長威仁協助跨部會研商溝通。</p>	內政部	<p>部會辦理情形：</p> <p>本部就院長指示事項，請各機關檢討將於 110 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彙整完成各單位可解除列管案件數共計 1,205 件（如附清單），其中教育部解除列管件數為 523 件，另後續學校因少子化減班影響，預計 109 年底可再減少 1,006 件（預估各機關共可減少 2,211 件，參考教育部校舍補強計畫補強每件平均約 600 萬元推估，共可節省約 132 億 6,600 萬元補強經費）。至於其他仍有辦理補強之必要者，本部將持續督促各機關加速編列預算辦理。</p> <p>本方案尚有 3,941 件尚待補強，預估補強金額約 242 億元，以各機關提報分年執行計畫，每年平均補強量 470 件計算，預估需 9 年（即至 112 年）辦理完成，惟方案期程至 107 年。</p> <p>主席裁示：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p>一、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 104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會，請各機關就列管案件再行檢討可再增加之解除列管件數，並請教育部及各機關依行政院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3488 次會議決定，因應少子化趨勢，不需使用的校舍應先調整用途，而非全面申請補助，請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確實檢視優先順序，使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p> <p>二、本案前於第 32 次會議報告各機關檢討可解除列管案件數為 1,205 件（其中教育部提報 523 件），惟經各機關再詳查後，可解除列管案件數減少為 1,080 件（教育部檢討後持續辦理，解除列管件物 413 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後保留 15 件）。另各機關依院會決定再次檢討，可再增加解除列管案件為 50 件（教育部無新增解除列管案件），爰共計可解除列管案件數為</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2 次災防會報 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1,130 件 (如後附)。</p> <p>三、又依上開院會決定，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公有老舊建築物補強或拆除所需經費，全部執行完畢，初估尚需 300 億元，請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在 106 及 107 年度的公共建設預算中擴大編列，希望能在 2 年內執行完畢。內政部已請各機關積極爭取預算辦理，並重新修正分年執行計畫，務必於上開期限內完成。</p>

各機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案件存續檢討情形

機關	104年度原列管案件檢討情形		105年度再行檢討得增加之解除列管件數	備註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共計件數	是否已於耐震資訊管理系統中完成案件刪除或已完成刪除數量		
國防部	0		0	
財政部	17	是	9	檢討解除列管案件，皆為撥用至縣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教育部	413	87	0	<p>1.大學校院解除列管 29 棟辦理刪除中；高中職以下 58 棟為預計於 104 年解除列管且已提供證明文件予國震中心，並已於校舍耐震資訊網解除列管之數量，目前已於 104 年度改變校舍使用用途之校舍證明文件，正陸續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解除列管中。</p> <p>2.經重新調查確認後，目前僅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除列管建物共計 413 棟。</p>

機關	104年度原列管案件檢討情形		105年度再行檢討得增加之解除列管件數	備註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共計件數	是否已於耐震資訊管理系統中完成案件刪除或已完成刪除數量		
法務部	39	是	1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原獲撥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位於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之舊有廳舍，經詳評建議拆除舊有建物，該分署刻正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協商，預計於 107 年拆除舊有建物。
經濟部	0	0	0	本部無相關列管案件
交通部	89	是	12	
文化部	30	是	0	104 年度 4 月以前於系統登記在案之原列管案件，經檢討業就符合自行列管(25 件)、已完成補強(1 件)及非屬方案列管建物(4 件)等共計 30 件，於 104 年 5 月份自系統刪除，並將尚需補強 2 案納入本部分年執行計畫。

機關	104年度原列管案件檢討情形		105年度再行檢討得增加之解除列管件數	備註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共計件數	是否已於耐震資訊管理系統中完成案件刪除或已完成刪除數量		
衛生福利部	54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	是	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0	0	0	
科技部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	是	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0	0	0	

機關	104年度原列管案件檢討情形		105年度再行檢討得增加之解除列管件數	備註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共計件數	是否已於耐震資訊管理系統中完成案件刪除或已完成刪除數量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	
臺北市政府	7	否	1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預計 105 年 9 月搬遷，行政大樓建築物已無施作耐震補強之必要性，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簽奉市長同意停止辦理並解除列管。
新北市政府	32	是	6	

機關	104年度原列管案件檢討情形		105年度再行檢討得增加之解除列管件數	備註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共計件數	是否已於耐震資訊管理系統中完成案件刪除或已完成刪除數量		
桃園市政府	5	是	0	
臺中市政府	18	是	12	解除列管之件數已於應補強烈管清冊中刪除
臺南市政府	14	是	0	
高雄市政府	16			
基隆市政府	14	是	1	本市中山區安平里民活動中心台灣鐵路局預計收回拆除，本府不辦理補強作業，業於列管清冊中刪除
新竹市政府	6	是	0	
新竹縣政府	29	是	0	

機關	104年度原列管案件檢討情形		105年度再行檢討得增加之解除列管件數	備註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共計件數	是否已於耐震資訊管理系統中完成案件刪除或已完成刪除數量		
苗栗縣政府	0			
彰化縣政府	14	是	1	花壇鄉公所：預計辦理另地新建
南投縣政府	0	0	0	
雲林縣政府	45	是	清查中	預計於本府 104 年度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成果報告定稿後，統一清查可解除列管之建築物。
嘉義市政府	0	0	0	
嘉義縣政府	13			
屏東縣政府	116	是	0	

機關	104年度原列管案件檢討情形		105年度再行檢討得增加之解除列管件數	備註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共計件數	是否已於耐震資訊管理系統中完成案件刪除或已完成刪除數量		
宜蘭縣政府	44	是	6	為於 110 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等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
花蓮縣政府	6	是	清查中	
臺東縣政府	4	3	0	1.台東縣警察局南田派出所，已關閉無使用，四人員補足後再行啟用辦理耐震補強。 2.新武派出所，閒置中。 3.永康派出所，閒置中。
連江縣政府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澎湖縣政府	21	是	0	

機關	104年度原列管案件檢討情形		105年度再行檢討得增加之解除列管件數	備註
	刪除將於110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共計件數	是否已於耐震資訊管理系統中完成案件刪除或已完成刪除數量		
內政部警政署	3	是	1	
內政部營建署	0	是	0	
總計	1,080		50	共計可解除列管案件數為 1,080+50=1,130 件

說明:

- 1.依據內政部 104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建字第 1040805126 號函規定:為利政府預算有效運用，將於 110 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由各機關自行列管建築物安全使用，該等建築物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解除列管。
- 2.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各機關再檢討列管建築物之存續或仍需進行補強之必要性。

附件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項目 縣市	函報日期	函請相關部會表示 意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 害防救會報核定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 酌修正意見後函報 日期
		函覆部會意見日期		
桃園市	104 年 5 月 27 日	104 年 6 月 2 日 104 年 7 月 16 日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5 年 1 月 14 日
新竹市	104 年 7 月 27 日	104 年 8 月 4 日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年 12 月 29 日
高雄市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3 月 1 日	105 年 4 月 15 日
嘉義市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年 9 月 4 日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4 月 11 日
宜蘭縣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 12 月 19 日	105 年 3 月 16 日	105 年 4 月 20 日
臺中市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5 年 3 月 4 日	105 年 4 月 18 日
澎湖縣	104 年 10 月 30 日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年 12 月 14 日	105 年 3 月 23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相關部會為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 3、宜蘭縣、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修正重點說明

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前於 102 年 6 月修訂，經參考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往年災例、演習檢討結果等，進行修訂作業，經 105 年 3 月 16 日三合一會報核定通過，重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經本縣各局處討論，修正各單位之業管任務，如「森林火災」主管機關修正至消防局，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各災害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並配合組織編制調整名稱及更新內容數據。
- 二、配合中央單位計畫及各標準修正，新增、刪除及修正相關內容，如「農業天然災害嚴重程度認定標準」停止適用之刪除。
- 三、新增「海難災害」編章，分別撰擬災害規模設定、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規定。

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桃園市前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核定日期為102年4月24日，因該市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除組織變動外並新增部分機關，相關業務分工已有調整，另機場捷運預計通車營運後，故各篇章內容均予以修正及增加。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各編內組織變動部分，如鄉鎮市公所調整為區公所後相關業務分工更正。部分一級機關業務分拆及調整，如工務局將建管業務分拆至都市發展局等，各篇內文予以調整。
- 二、新增第十三編捷運系統營運災害防救對策，因機場捷運系統全線屬本市轄管，故新增本編。

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本市前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核定日期為 102 年 10 月，因相關法規、組織及名詞等已有最新規範而進行修改，另各局處及各公所業務計畫更新應變編組名單故各篇章內容均予以修正及增加。本市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計畫全文將舊有之法規、組織、名詞等更新，並加入更新時間。
- 二、計畫全文將資料更新至 104 年 7 月，附錄之各局處及各公所業務計畫更新應變編組名單。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一、新增第十二篇空難事故及第十三篇海難事故篇。
- 二、地震災害篇
 - (一) 將減災計畫中有關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之敏感地區與環境整治之協辦單位由建設局改為消防局。
 - (二) 將減災計畫中有關都市防災規劃之防災生活圈區劃之協辦單位由建設局改為消防局。
- 三、其他災害防救篇：將減災階段之減災對策中有關水利設施之辦理單位修正為水利局。
- 四、修正各篇復建計畫之受災民眾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健之策略方針。

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本市災害防救計畫屬綜合性之規劃計畫，本次修正內容係依據本市地區災害特性及可能致災之規模設定為基礎，並參考本市以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業務工作經驗、本府各重大災害檢討建議等計畫與經驗，循災害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四階段擬定；最終，並就各局處室、區公所與相關機關防災業務修訂以符合本市現行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以及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市需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災害潛勢分析及災損之推估更新

(一) 水災災害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所更新並提供的淹水潛勢資料，以 ArcGIS 重新繪製得出本市在日降雨量 350mm、450 mm、600 mm 三種降雨條件，作為災害規模設定，以推估並掌握災害發生之影響範圍。

(二) 地震災害

地震災害潛勢分析係利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研發之「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簡稱 TELES)」與 104 年嘉義市樓地板資料，模擬本市在梅山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0、6.5、7.0 地震事件模擬下，造成本市各里別內可能的災害損失，進而作為本市災害應變能量需求推估，以及作為減災、整備工作之參考依據。

二、更新本市災害潛勢圖表及各項統計數據並修正相關文字。

三、新增「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篇」，詳見第十四篇。

- 四、毒性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篇：新增「醫療院所聯絡清冊」、「社福機構聯絡清冊」、「高中職、國中小學聯絡清冊」、「空氣品質監測作業」、「本市與鄰近縣市空污事故空氣檢測器材彙整表」，詳見第七篇第二章與第三章。
- 五、配合中央組織改造「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 六、本市各局處、公所與事業單位之防災業務權責內容，係配合 104 年度之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修正。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本縣前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因組織名稱異動且相關業務分工已有調整，故各篇章節內容均予以修正及更新。本縣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各篇內文單位組織名稱異動部分，如澎湖縣災害防救委員會調整為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分析資料（如風災與水災、地震、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生物病原、輻射、海嘯等），以及更正各類災害主管單位權責劃分。
- 三、新增空難（如復興航空 222 號高雄馬公班機空難...等）、海難（如海研五號海難...等）、登革熱、禽流感等歷史災例。
- 四、新增第十二篇禽流感災害防救對策，為因應動物疫病災害發生所致對本縣產業傷害與社會之動盪衝擊。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一、基本資料：因應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高雄市前鎮區與苓雅區的地下工業管線發生丙烯洩漏，隨後並引起一連串爆炸，此為國內有史以來災情最嚴重之管線災害事故。本次事故曝露出工業管線運作上的許多問題點，不僅是工業管線相關業者在緊急應變、管線洩漏處理與通報機制方面皆有瑕疵之外，在日常的管理、監督機制亦是浮現不少問題。
- 二、為預防工業管線因疏於管理、維護而釀成災禍，是高雄市政府在歷經此次災變之後，須迅速處理解決之重要課題；面對錯縱複雜的本市工業管線，市府應制定工業管線災害的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復建計畫與程序，以建立完善的工業管線災害防救策略與措施。
- 三、地區災害特性：地下工業管線係為供應國內石化相關事業之需要，於輸送端至接收端的廠際之間，鋪設地下管線進行物料運輸。管線所輸送物質之危害性有具可燃、易燃性、健康危害或易肇致環境污染；輸送型態分為液體、氣體及液態高壓氣體等，一旦發生洩漏事故依物質危害特性得分為火災、爆炸、健康危害或環境污染等。
- 四、災害規模設定：重新評估及設定本市工業管線所運送之物質，具高壓有毒且易揮發之化學物質，有爆炸、燃燒性質，其危險性實不下化學毒性物質災害。
- 五、章節架構：為求周全災害類型，此次修訂地區防救計畫乃於第六編新增第十七章以下章節，以符合防救災工作需求。
- 六、第一節減災計畫、第二節整備計畫、第三節應變計畫、第四節

復建計畫。

附件 4、就有關「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一、程序面（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

本條所定之「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均係就違反或未依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政法上之義務或禁止行為（第 1 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之義務規定；第 2 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提送（出）「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第 8 條第 1 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之義務規定；第 3 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之義務規定；第 4 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 9 條既有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查核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之禁止規定；第 5 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既有管線所有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管線輸送物質之禁止規定），而為之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核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其他種類行政罰之「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之類型，亦即本案屬具罰則之自治條例，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經本院核定後發布。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及第 3 項後段規定，直轄市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該「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並不及於勒令歇業、

吊銷執照、撤銷許可等沒有期間限制之永久性不利處分。故本條「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未明定一定期限，不符上開規定。以上不無疑義，宜請釐清。

二、實體面（本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0 條）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 4 條說明欄所述，為使管線所有人負起對高雄市應盡之社會責任，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維護公共安全。惟查公司法第 3 條規定，本公司所在地為公司之住所，係為商業行政管理之必要而規範者，並為法律關係之中心（法律文書送達地點等），非關公共安全事項，本公司設置於何處，不必然與公安維護有關，該限制規範在手段與目的間欠缺正當合理之關聯性，違反行政法之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又本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0 條強制要求業者設址於高雄市，且以本公司遷出高雄市即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該限制遷址之規定，對於人民居住遷徙、營業自由及財產權所涵蓋之權利造成限制或剝奪已逾越必要程度，亦非屬達成行政目的必要範圍內侵害最小之手段，似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宜請釐清。

（二）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移之自由（憲法第 10 條有明文規定），亦包含法人所在地設置何處亦受同樣保障；本自治條例所定既有管線所有人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恐有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虞，抵觸憲法第 10 條居住遷移自由權、第 22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有違憲疑義，宜請釐清。

三、其他（含對本自治條例之建議）

- （一）工業用戶使用之管線，其輸送內容種類不一（例如石化原料、水、油或天然氣等），爰建議本自治條例第 3 條所述工業管線應有明確定義，若已納入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管理部分，建議不納入本自治條例管理範疇。
- （二）本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對於道路挖掘一節，管線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省道仍應向該局提出申請，建議增加第 3 項規定：「若挖掘之道路非本府管轄，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另向該道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該道路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酌。
- （三）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明定管線所有人不得繼續使用管線之情形，惟查既有管線埋設範圍除道路外，應含括河川、公園、綠地及其他相關區域，爰本條內容僅規範道路部分是否完整及妥適，建請高雄市政府檢討考量。